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涎苓

　　王俞人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董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零伍元，並具狀更正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不得製造噪音，並應連帶給付原告金錢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5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不得

製造令原告無法忍受之近鄰噪音，不得不法侵害原告居住之安寧，並排除對原告之侵害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,800,000元（原告誤繕為2,800,000「萬」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及除去侵害，依前揭說明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損害賠償請求2,800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2,800,000元＝4,450,000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56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4,260元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305元，並具狀更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